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年7月至12月**  
**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者，則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77條第1項所明定。茲就105年7月至12月經本會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歸納分析其撤銷原因，並就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時，常發生之作業疏失綜整說明。  
〔相關決定書可至本會網站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https://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詢。〕

## **壹、常見撤銷原因摘要**

### **一、關於考績或獎懲法定程序部分：**

#### **（一）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1. 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於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次按銓敘部

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規定，為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如機關於104年9月21日前辦理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之票選委員選舉，在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即以性別比例加以考量，直接由特定性別之票選委員當選，以達成考績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或逕以男性及女性得票數前2名為當選委員，亦即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均難謂合於上開組織規程規定之意旨。（105公申決字第0139號、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

2. 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考績會之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且當然委員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並未設置人事主管人員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惟該場105年度職（僱）員考績會卻由兼辦人事業務之組員擔任當然委員，核與上開規定未合。（105公申決字第0218號再申訴決定書）
3. ○○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4年考績會置委員9人，其中票選委員4人。該校於104年8月28日進行票選作業，嗣為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學校之考績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之規定，爰將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前7名，依性別分成2組，男性4人抽籤選出2人為票選委員，女性3人抽籤選出2人，致得票數最高前7人中男性4人每人當選機率為 $\frac{2}{4}$ ，女性3人每人當選機率為 $\frac{2}{3}$ ，與不分組逕行抽籤每人當選機率 $\frac{4}{7}$ 不同，核與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之「平

等」規定有違。(105公申決字第0257號再申訴決定書)

4. 依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考績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農場105年計有受考人6人，依上開規定考績委員應有女性委員1人。該場係於104年11月7日簽辦105年考績委員組成，既先由機關首長圈選指定男性及女性委員各1人，即不得再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該場再以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為由，由得票數最低之女性獲選為票選委員，於法未合。(105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

## (二) 考績評擬或獎懲核議程序不合法：

1. 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之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項目評擬；次依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示意旨，奉派支援他單位人員之平時考核，固得由被支援單位辦理，惟其年終考績，仍應由其本職單位之主管參考被支援單位之考評意見，予以評擬分數，如由被支援單位主管逕予評擬，於法即有未合。(105公申決字第0174號、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
2. 再申訴人係○○縣立○○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其104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應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即○○縣政府人事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予以綜合評擬；惟其104年考績表，卻由該校校長評擬後，即遞送考績會初核，首長覆核，核有法定程序之瑕

疵。(105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

3. ○○縣政府為所屬國民小學公務人員考績案之核定機關，雖得就考列甲等人數及比率為彈性分配，惟該府主要係以各該學校近年來未獲甲等比率為增列甲等名額之基準，並未將受考人個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列入考量，核與考績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考核公務人員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成績，難謂相符。(105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

4. 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除於12月2日以後調任他機關，仍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第一大隊小隊長，於104年12月14日調任該總隊第二大隊小隊長，屬機關內部單位間之調動，並無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其104年年終考績應由年終所任職務之主管人員，即第二大隊大隊長進行評擬，始為適法。(105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

## 二、關於考績（成）實體撤銷理由部分：

### 服務機關對考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

考績法第13條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等規定，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是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如有漏計其考績年度內獎勵次數之情事，即屬考評事實有錯誤。(105公申決字第0128號、第0188號、第0189

號、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

### 三、關於懲處實體撤銷理由部分：

依考績法第14條、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除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會外，各機關應設考績會，以核議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之平時考核懲處。是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懲處時，自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各機關懲處規定辦理，惟尚有下列瑕疵，而經本會決定撤銷者：

#### (一) 書面告誡已逾10年時效：

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對於公務人員所為之書面告誡，固非考績法上所明定平時考核之懲處態樣，惟仍屬對公務人員所為具考核性質之管理措施。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市政府於105年3月9日始以系爭書面告誡，追究再申訴人於81年至84年間之違失行為，已逾10年期間，於法即有未合。(105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

#### (二) 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1. 按「一行為不二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機關對於行為人基於相同動機或概括犯意之單一事件，應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服務機關於發布懲處令前，如已知悉再申訴人另有類型相同之違失行為，自應就再申訴人基於相同動機，且出於概括犯意之上開2次行為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如就類型相同之違失行為，先後核予2次懲處，即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有違。(105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

2. ○○縣政府警察局以再申訴人105年4月13日不假外出達

38分鐘，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另審酌再申訴人105年1月至4月以3個電郵帳號，不當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及拒絕接受調查，再分別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惟各該懲處事實與其105年4月13日不假外出相同部分，核屬同一事件之不同階段，互有重疊之處，自應就其整體違失合併考量其行政責任（105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

### （三）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

再申訴人是否確有辱罵長官、涉足不妥當場所、行為失檢、違反相關法規所定注意義務或執行職務不遵守規章等違失情事，及該行為是否達影響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程度，服務機關未詳加調查，即逕予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105 公申決字第 0147 號、第 0185 號、第 0231 號、第 0258 號、第 0303 號再申訴決定書）

### 四、其他再申訴事件實體撤銷理由部分：

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候用偵查員甄試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報名參加該局第八序列候用偵查員甄試者，最近1年考績應列甲等以上且最近1年常年訓練成績應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次按警政署105年9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50145827號函規定，參加候用偵查員甄試人員，如因留職停薪致最近半年或1年無常訓成績者，得扣除免除常年訓練期間，溯前合併採計最近1年之常年訓練成績；又所稱最近1年考績包含另予考績。復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解釋文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則○○市政府警察局以再申訴人104年之考績係另予考績及104年下半年因育嬰留職停薪無常年訓練成績為由，審認其不符參加刑事局105年

度第1次第八序列候用偵查員甄試資格條件，於法未合。  
(105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

#### 五、關於考績（成）復審事件撤銷理由部分：

（一）○○警察局○○分局以復審人於 104 年間，因參與職業性麻將賭場賭博財物，經○○警察局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乃依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 17 款規定，將其 104 年年終考績評定為丙等 69 分；惟上開一覽表僅具指導性質，縱然符合該表所定情事，不必然應考列為丙等。且復審人 104 年嘉獎 81 次、記功 6 次、申誡 2 次、記大過 1 次，其獎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考績法等規定互相抵銷後，仍有嘉獎 88 次，已無完整記一大過之懲處，即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情形。○○分局據以評定復審人 104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核有違誤。  
(105 公審決字第 0177 號復審決定書)

（二）○○警察局○○大隊辦理復審人 104 年年終考績時，該隊大隊長於考績會復議前，已具體指示復審人之考績等次及分數為丙等 69 分，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另卷附提列清冊記載復審人之獎懲紀錄為嘉獎 10 次，事病假合計 22 日，與其考績表記載獎懲紀錄為嘉獎 11 次、事假 1 日、病假 28 日，有所差異，則該大隊據以對其考績考評之差假及獎懲紀錄為何，亦有事實不明之疑義。(105 公審決字第 0246 號、第 0309 號復審決定書)

（三）復審人係○○部○○署○○關秘書室主任，其 103 年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本應由前關務長評擬，始符合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意旨。惟其 103 年考績表係由該關前副關務長評擬，於法即有未洽。(105

公審決字第 0301 號復審決定書)

(四) ○○警察局○○○○大隊依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 3 款規定，曠職繼續達 2 日以上未達 4 日之事由，評定復審人 104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惟查復審人 104 年度曠職時數，應為 104 年 4 月 6 日曠職 1 日及同年 5 月 15 日曠職 1 小時，合計 1 日 1 小時，核與上開一覽表第 3 款所定條件未合，該大隊評定復審人 104 年年終考績，核有違法或不當之處，自有重新審酌之必要。(105 公審決字第 0302 號復審決定書)

(五) 依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7818 號書函意旨，考績會開會時，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由主席加入可否意見之一方，使議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而成立。查基隆市○○局考績會於辦理復審人 104 年年終考績初核時，出席之考績委員 13 人，投票結果贊成考列丙等者 5 票，贊成考列丁等者 6 票，任一方均未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主席亦未加入贊成丁等一方，以達與會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予以考列丁等，從而該局考績會會議決議復審人 104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復審人 104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評定，既應予撤銷，基隆市政府據以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於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處分，自失所附麗，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又復審人法定免職情事既已不存在，基隆市政府所為否准其復職處分，即有重行審酌之必要。(105 公審決字第 0314 號、第 0366 號復審決定書)

(六) 依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289 號書函



規定，及該部代表 105 年 10 月 24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年終（另予）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成績，從而公務人員平時成績紀錄及平時考核獎懲功過相抵銷之計算，應採計至任職期間之末日為止。查復審人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至 104 年 7 月 30 日止。其 103 年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1 次、申誡 4 次及記過 1 次；惟其受考期間（按：10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僅受申誡 2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處。是○○榮民服務處辦理復審人 103 年 1 月至 8 月任職期間之另予考績，將復審人留職停薪期間所核布之獎懲，登載於其考績表，於法未合，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105 公審決字第 0353 號復審決定書）

## 六、關於其他復審事件之實體撤銷理由部分：

### （一）機關作成處分未經詳實調查或事實認定有誤：

1.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所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不再計算退休給付，並未明定該公務人員經採計退休之其他年資，亦不得計算退休給付（包含補償金）。銓敘部未考量復審人自71年7月1日至83年8月10日止之約僱保育員年資，除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外，尚有業經該部採計並核定退休給付之改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保育員（雇員）年資11個月，依法應予以補償，而否准復審人發給補償金之申請，於法自有未合。（105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及103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之該要點附表八規定，公務人員申請生育補助費，其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時，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如請領之金額較

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查復審人之配偶現時並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區公所未查明復審人之配偶有無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並確認其得具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情形下，逕向復審人追繳已請領之生育補助費，已有未洽；又○○區公所縱認復審人之配偶屬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對象，於其未繳納保險費參加該保險，並為該保險之被保險人時，得否逕以其已為國民金保險被保險人，並受領該保險之生育給付，而計算並要求復審人返還所受領生育補助費與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之差額，亦不無疑義。（105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

3. 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須有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始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國立○○○○院以復審人侵害該院前副院長名譽權經民事法院判決確定在案為由，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惟上開判決審認，復審人2次於該院內，1次於立法委員辦公室，以口頭方式散佈不當言論，聽聞相關言論者，僅限於當時在場人士而已，是否該當「公然」之要件，已有疑義。且該院亦未提出復審人如何該當公然侮辱，及是否已達情節重大之確實事證，爰尚有查明相關證據資料之必要。（105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
4. 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4款規定，年度終了時，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2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30，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查復審人未結案件數逾系爭結案標準，係因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將毒偵案件分配予復審人等2人專責辦理所致；是類案件之案情雖較為單純，惟依標準作業流程及該署102年至104年毒

偵案件平均辦理日數觀之，收案後至少須辦理2個多月始能結案，復審人104年11月及12月新收案件合計即高達4百多件，要求其104年底之未結案件數低於系爭結案標準，客觀上難以達成。又法務部代表105年7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未能具體說明是否已考量法官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授權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官會議，議決檢察官事務分配之特殊情形，以及復審人客觀上顯然無法符合系爭結案標準，且其辦案成績高於全署平均辦案成績等情事。是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將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難稱妥適。（105公審決字第0213號、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

5. 公務人員申請辭職，係基於自由意志，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於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依民法第88條第1項、第92條規定，公務人員所為辭職之意思表示，如有非基於自由意志所為，或表意內容錯誤、因被詐欺或被脅迫等情事，尚非不得請求撤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大學技士，於105年3月10日個人職涯規劃為由簽請於同年4月8日辭職獲准。惟其辭職之申請，是否因原有工作非其專長，或無法負荷原有工作，所為非自由意志所為之意思表示，尚有疑義，爰將原處分撤銷。（105公審決字第0371號復審決定書）
6.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

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同條第4項後段規定並賦予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會陳述意見並申辯之權利，為保障此權利之行使，自應賦予合理之準備期間。查復審人係○○公所技士，該公所於105年8月30日下午始通知復審人於翌日上午9時30分開會；復審人為考績委員，並不知該公所係為其個人試用成績不及格而召開會議，亦不知試用成績不及格之理由為何，導致其無充足時間準備陳述意見之資料。又復審人於試用期間，僅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未達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形，且○○公所代表105年11月2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復審人於105年8月工作態度稍有改善。是復審人工作態度是否有改善之可能？其試用期間之表現是否符合任用法第20條第2項4款規定以外，有足堪認定不適任公務人員之情形？亦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105公審決字第0377號復審決定書）

## （二）行政處分之法規適用顯有錯誤：

1. 復審人之年休假日數應為28日，○○縣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實際僅核予其21日，嗣補發其101年休假補助費新臺幣（下同）4,200元，惟休假補助之核發以有休假事實為前提，該7日既無休假事實，則○○國中補發復審人休假補助費4,200元部分，於法即有違誤。又該校少核給休假7日，係屬非可歸責於復審人之特殊個案，是否得寬認自其知悉之日起，保留至第3年實施，亦未見○○國中就此補救之可能方案為考量，核亦有重行審酌之處。（105公審決字第0183號、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

2. 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並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公所依銓敘部94年3月17日部退四字第0942481673號函，核發給復審人一次退休金等退休給與，計49萬809元，嗣於104年10月30日審認上開金額係計算錯誤，致溢發合計23萬8,893元，因○○○公所作為執行支給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年資退休給與業務之機關，得合理期待於溢發退休給與時，即為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是○○○公所於上開各付款日，已取得請求復審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請求權。惟該公所遲至105年3月14日始函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追繳，請求權業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該筆不當得利。（105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
3.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查復審人自100年8月9日任○○市政府消保官起，該府即按月發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惟該府於初設消保官職務時，即曾以該職務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存有疑義，向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請釋，經該室89年10月16日89室中字第18368號函釋以，該府消保官因非屬主管職務，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是該府獲悉前揭89年10月16日函時，已知消保官非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該府遲自105年8月31日始撤銷違法核發主管職務加給

之處分及追繳所領金額，則有關復審人自 100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所定，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得行使撤銷權之 2 年期間，該府就此部分之追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105 公審決字第 0365 號復審決定書)

4.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陞遷2人以上，應就陞遷人數之2倍範圍內，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查復審人參加○○部政風人員職缺外補案之公開甄選，該部○○署於提交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審議前，即逕自刪減依筆試及面試錄取之44人，於程序上僅提報22名錄取人員予甄審會審查，致該部部長僅得就該22名錄取人員予以圈定，於法已有未合。又○○署公開甄選徵才公告，僅規定應徵人員不得受有刑事、懲戒及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嗣卻以復審人經該署肅貪部門於103年立案偵辦，而建議該部部長不予錄取；及於未經甄審會審議及部長圈定錄取人員前，即公告通知通過筆試及面試之復審人至該署選填職缺，致其產生業經錄取之信賴，其甄選程序是否妥適，亦均不無疑義。(105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

5. 依警政署督考行程編排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及該署103年7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24963號書函意旨，至宜蘭縣出差，須當日往返，不得報支住宿費。惟查內政部警政署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第2點規定，出差地點距離該署60公里以上，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而臺北市至宜蘭縣部分地區距離已超過60公里，二者似有矛盾。該署自應於個案中視具體情節之差異，合理決定。又上開原則所定應當日往返之地

區，是否限於當日於該單一地區有行程之情形；如係連續期日或於其他地區尚有行程者，是否仍有該條款之適用，亦不無疑義。復審人105年2月3日至5日前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督考行程，警政署未考量交通之順路性及出差人員之勞力、時間、費用等經濟效益，而未核給復審人於宜蘭縣之住宿費，尚有可議之處。(105公審決字第0247號復審決定書)

6. 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98年2月18日之獎懲要點規定，該署對於所屬各檢察機關執行逮捕通緝犯績優法警，每人每半年捕獲通緝犯5人以上者，酌予核發1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之獎品。法務部105年4月21日訂定之新獎懲要點則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逮捕通緝犯而績效優良者，得按每人每6個月，逮捕5人以上者，按其成績計算名次，酌予核發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之獎品。次按法務部代表105年11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略以，該部105年4月21日函頒之新獎勵要點，因無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自不適用於新獎勵要點生效前已終結之案件。查復審人係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法警，其於104年下半年度逮捕通緝犯7名，該署於105年1月5日函報予高檢署辦理獎勵，經高檢署決議依新獎懲要點核予復審人5,000元之獎品。惟○○地檢署於新獎勵要點施行前，已依舊獎勵要點相關規定報請高檢署敘獎，則舊獎懲要點所規範之事實於新獎勵要點施行前已屬終結，並非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自無新獎懲要點之適用。高檢署依新獎懲要點核予復審人5,000元之獎品，於法即有未合。(105公審決字第0370號復審決定書)

### （三）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權限：

1.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第4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等之停職人員申請復職，應由遴任機關或所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復審人經○○市政府核派○○市政府消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可認○○市政府為其經遴任現職之權責機關。○○市政府消防局於未經○○市政府授權，欠缺復職之同意權限下，逕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該局應將復審人之申請，移由○○市政府依法辦理。(105公審決字第0175 號復審決定書)
2. 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104 年度法定預算內容，所屬人員訓練費用係由該局所編列員工訓練費用支應。是臺鐵所屬人員訓練費用之追繳，或溢繳款項之返還，權責均屬該局。本件臺鐵○○機務段並無臺鐵之授權，於欠缺管轄權限下，逕向復審人追繳訓練費用 10 萬 8,341 元，及否准返還復審人所繳該費用 8 萬 3,088 元部分，於法均有未合。(105 公審決字第 0198 號復審決定書)
3.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復審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入監服刑期間，仍繼續支領 105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退休金，於法固有未合。惟退休人員如有溢領月退休金，應由支給機關追繳；而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其最後服務機關為中央及所屬機關、學校者，由支給機關銓敘部追繳；最後服務機關為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者，由縣（市）庫支



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並為追繳。茲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分別為臺灣○○法院及○○市警察局，其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應為銓敘部及○○市政府。服務機關欠缺權限，逕向復審人追繳所溢領之月退休金，即有違誤。（105 公審決字第 0268 號、第 0334 號復審決定書）

## 貳、保障業務上常見之作業疏失事項

保障業務係屬人事業務之一環，各類型保障事件所涉程序法令，並不相同。下列人事作業疏失事項，本會均曾函請各機關注意改進，惟仍有未盡理想之處，爰再請各機關配合改進：

- 一、依保障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及同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應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為前題，如非依法執行即不得給予涉訟輔助，迭經本會歷釋在案。又如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訴訟案件獲檢察官為同條第1項以外之不起訴處分、法院裁判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議決確定後，服務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該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請各機關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本會105年8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234號函及同年月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235號函，分別建請銓敘部轉知各主管機關人事人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於事後知悉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允宜依規定重行檢討，以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並應避免重複考評，及建請銓敘部參考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6項規定，於考績法規明定，受考人違失行為與懲處令生效日期非屬同一年度時，如已於行為年度採為考績評定基礎，即不應於懲處年度併計考績減分，

以避免發生重複考評之情事。該部業以105年9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54140096號函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在案，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 三、法官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法官法第20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所為之職務監督處分，如未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權限者，該職務監督處分之性質係職務監督權人對被監督法官所為之管理措施，被監督法官如有不服，應依保障法規定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函復，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如被監督之法官認為該職務監督處分已影響審判獨立，則應依法官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第3項規定，依序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提出異議，若不服異議決定，再向職務法庭起訴。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應於相關處分明確教示，以免受處分之法官誤用救濟程序。
- 四、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以簽陳方式陳請之事項，如有所准駁，並涉及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變動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俾利公務人員據以提起救濟。前經101年6月8日公保字第1011009832號函請各機關督促所屬人事人員知照辦理在案，仍請落實辦理。
- 五、服務機關辦理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申訴函復，必要時得延長20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為函復，申訴人得逕向本會提再申訴，為保障法第81條第1項所明定。查部分服務機關偶有遲誤30日法定期間未為函復，亦未通知延長期間之情形，造成本會及當事人在認定提起再申訴救濟期間上發生困擾，且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請各機關確實遵期為申訴函復。
- 六、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所為之函復，應於期限內針對申訴書

或再申訴書所述內容，作詳細、具體之答復，解答公務人員疑惑，俾減少訟源；或對於本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為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1項所明定。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詳備理由，僅以簡單文字為申訴函復，除未能保障申訴人知的權利外，亦無法使其信服，進而續行提起再申訴。且於再申訴程序，機關如未將事實、理由、法律依據及證據資料等詳復本會，亦徒增審理及查證作業之困難與耗費時間。為使本會充分瞭解案情，作客觀、公正之審理，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 七、本會審理保障事件，發現部分機關於行政調查階段或於召開考績會時，因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事證未明、認定事實錯誤或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情事；且常有當事人主張機關於作成行政決定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或申辯機會，侵害其權益，致增加訟源，甚至可能成為行政法院或本會撤銷原行政決定之事由。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各機關踐行陳述意見程序，除可保障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外，且有助於釐清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爭議，俾作成合法妥適之行政決定，減少爭訟之發生。本會業以104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60308號函，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特別是懲處事件）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依相關規定，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預留適當之準備期間。

### 參、保障法規及保障實務異動情形

#### 一、修正公布保障法第76條

104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保障法第76條條文，原條文第1項之「郵政機關」修正為「郵政機構」、第2項刪除「或該管警察

機關」等文字。修正後第76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第2項規定：「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第3項規定：「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二、擴大復審標的之情形

103年迄今，本會擴大復審標的範圍之事件類型，計新增4類，分別為：

- (一) 原屬訴願事件之警察人員報考警正班、警佐班教育訓練遭否准之遴選資格事件。
- (二) 公務人員因於職場有性騷擾行為，經服務機關命應自費進行心理諮商輔導之性別平等輔導事件。
- (三) 原屬訴願事件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占缺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遭分發機關拒絕派任為正式公務人員之拒絕派任事件。
- (四) 公務人員考績（成）丙等事件，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會業以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知各機關在案。另檢察官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事件，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成）丙等事件，自同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

## 肆、保障法規重要函釋

本會於104年發布下列與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相

關之重要函釋，均已公布於本會網站：

- (一) 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及104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41060352號函釋

**【關於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範圍】**

自105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應於下列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以下簡稱一般健檢），如前往限定範圍以外之醫療機構實施者，不予補助經費：

1. 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2. 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品質認證之診所。
3. 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上開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並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 (二) 104年3月4日公保字第1040001795號函釋

**【關於鄉（鎮、市）首長一般健檢之實施次數及補助金額，得否比照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辦理】**

1. 實施次數

鄉（鎮、市）首長係屬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所稱「民選公職人員」，得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健檢，其實施次數，宜參照直轄市、縣（市）各區區長辦理；惟各機關現行規定如優於健檢要點之規定，仍得依現行規定辦理。

2. 補助金額

健檢要點並未明文規範一般健檢之補助金額，鄉（鎮、市）首長得參照上級縣市政府單行規章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4年1月28日頒訂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備註一、規定，自行規劃辦理。

（三）104年12月16日公保字第1040016848號函釋

**【關於中央二級機關司長於年度內調任非主管人員，並代理主任秘書職務，得否因公務繁忙，於同年度內保留司長之一般健檢受檢資格，並補助司長等級之健康檢查費用】**

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依法令兼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人員，始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所定主管人員，得適用該要點第4點第2項第1款，及補助基準表所定第一類人員補助對象三、之規定。代理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人員職務之情形，即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亦不生得於同年度內保留主管人員受檢資格及補助該等級之健康檢查費用問題。

（四）105年7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097號函釋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移送偵辦，嗣經起訴判決無罪確定後，當事人申請因公涉訟補助，服務機關得否准予補助】**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官起訴

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參酌涉訟輔助辦法第15條，有關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而未予涉訟輔助後，該訴訟案件經判決確定認無民、刑事責任，該公務人員得檢證向服務機關重行提出申請，服務機關亦應本於權責，依具體事證及相關法令，認定其是否合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

(五) 105年9月1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4281號函釋

【因公涉訟輔助事項，請確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及追繳輔助費用之要件，已有明文。公務人員如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經主管長官移付懲戒，服務機關均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給予涉訟輔助。至服務機關於訴訟結果確定前，已核予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者，於訴訟結果確定後，如該公務人員受刑事判決有罪或具有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其服務機關應即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如該公務人員受該辦法17條第1項以外之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無罪及移付懲戒後免議或不受理判決者，經服務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以符法制。

## 伍、其他建請配合辦理事項

- 一、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略以，授予以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惟於該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故當事人因不服機關所為追繳處分，所提起之復審事件，已無申請停止執行之必要，請轉知同仁知悉。
- 二、本會就人事法規或保障法規之適用疑義，每年均辦理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活動，以協助各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建請各機關（構）秉持服務精神，積極協助所屬同仁充分瞭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維護其自身權益，並請確實依法行政，俾減少訟源。
- 三、各機關因所屬公務人員發生違法失職行為，撤銷其晉敘核派案之2年除斥期間於何時起算一案，經本會105年12月12日公保字第1051060545號，函檢送行政法院相關判決及行政訴訟判決檢討意見書影本各1份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820號函轉知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及銓敘部106年1月10日部管一字第1064182920號函，轉知總統府人事處等17個人事機構略以，撤銷原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時，宜注意撤銷權之行使期間儘速處理，避免逾期，俾落實依法行政；及銓敘部業將各人事機構是否於法定期間行使行政處分撤銷權，列入平時考核。爰請督促所屬人事同仁切實依規定辦理。
- 四、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就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疑義時，均儘量給予公務人員及機關（構）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另為對當事人、有關人員、關係機關（構）提



供高品質之服務，節省往返之時間及勞費，提升審議效率，本會已開辦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http://www.csptc.gov.tw/googlemap/>)，請多加利用並廣為宣導周知。